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30125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25596附件.doc、125596.tif)

主旨：檢送103年2月17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本院陳政務委員希舜、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主任委員治國 紀錄：何遠榮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報告。(詳如附件)

決定：

(一) 洽悉。

(二) 列管案件計 8 案，辦理如下：

1、第 1 案依報告事項三之決定辦理。

2、第 4 案及第 6 案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3、第 2 案、第 3 案、第 5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尚未辦理完成，持續列管。

(三) 相關機關列管案件，請確實掌控辦理期程。

二、災害防救演練及救生訓練安全規範執行現況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及各級政府落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訓練，以精練防救災技能外，並應依相關安全規範確實做好安全維護及管理工作。

三、強化臺灣災防海氣環境監測計畫。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雲嘉南及宜蘭兩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案，所需經費 3.5 億元，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項下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農委會之主管預算按比例分攤支應。
- (三) 「建置東沙島剖風儀」、「強化臺灣資料浮標觀測網暨海嘯預警浮標建置」及「建置岸基波流雷達觀測網」等 3 案，由交通部公共建設港埠預算支應。
- (四) 「建置七股雙偏極化氣象雷達站」及「強化雲嘉、東部、恆春半島自動雨量觀測站」等 2 案循交通部公共建設預算；「建置海域環境災防系統」及「建置遙測災防系統」等 2 案循科技預算，請權責部會優予考量。

四、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104-107 年之規劃重點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提示：

- (一) 國科會推動科技方案需與部會密切溝通，研究成果必須符合部會需求。過去許多成功案例，如台北防洪，學術研究與操作相結合，最終成為可操作方案。相信各部會均樂於與國科會針對研究方案與需求，做更多整合。
- (二) 有關土地容受力，營建署已有初步成果，可與國科會交流；另有關巨災對產業衝擊，可能涉及災害保險，目前災防辦已在進行研議，未來也希望與國科會密切聯繫。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104-107 年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請儘速報院核定，並請各部會配合辦理相關預算編列。
- (三) 請國科會(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在方案執行時，進一步強化跨部會間聯繫。

五、防救災雲端計畫執行現況。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內政部務必確實辦理各項系統上線前之壓力測試、系統漏洞檢測等功能測試，以確保系統穩定與資訊安全，並向社會大眾廣為宣傳，於今年防汛期間啟用。
- (三) 地方政府現有資訊設備能否配合防救災雲端系統順利上線運作，在測試時需特別注意。

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改制行政法人後之組織與任務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提示：

期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扮演國科會與部會及學校與部會間之橋梁，並強化協調整合功能。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期許未來能與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更緊密結合，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落實防救災科技實際應用。

陸、臨時動議：

地質敏感區公告項目及時程。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依規劃期程儘速辦理地質敏感區公告事宜。

柒、散會（下午 3 時整）

附件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20次會議內容
第1案	<p>(100年5月2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8次會議報告事項七、防災降兩雷達網規劃案。</p> <p>主席裁示：</p> <p>一、北、中、南三區域三部防災降兩雷達及雲嘉南、宜蘭低窪地區建置二部雷達，請同步進行，經費行政院全力支持，因為水為重中之重，儘早完成，把好事辦好最重要，此部分請交通部依計畫進度建置。</p> <p>二、建完營運管理後之配套措施，應本權統一，權責分明處理，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邀相關單位積極進行規劃。</p> <p>(101年7月17日)101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防災研習會雲林縣提案：有關雲嘉南低窪地區防災雷達建置儘速設置。</p>	交通部	<p>一、有關北、中、南三區域3部防災降兩雷達案：北區部分正進行水土保持規劃，以利取得站房建築執照；中區部分已完竣成都市計畫變更編定，正辦理國有土地無償撥用申請；南區部分已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出面協調屏東縣政府，縣長答應農曆年後親赴當地溝通。</p> <p>二、有關「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兩雷達暨區域防災降兩雷達網維護計畫」(草案)：經本部中央氣象局研議，將本案及「建置東沙島氣象局研議」併入「強化臺灣防災環境監測計畫」，再提報審核。為利計畫審查及經費爭取，本部陳政務次長分別於102年12月19日及103年1月2日率隊拜會經建會及國科會協調，另本部中央氣象局葉副局長亦率員於103年1月10日至經建會商討，前述「強化臺灣防災環境監測計畫」將併納入七股雷達遷移更新案，並加強</p>	<p>本案依報告事項三之決定辦理。</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20次會議內容
	<p>案由</p> <p>主席裁示： 防災雷達之設置能有效提升雨量觀測與預警精度，請交通部依時程規劃完成本案並報院核定。 (101年7月17日)101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臺南市提案：建請加強聯繫七股氣象站之遷移問題。</p> <p>主席裁示： 有關海堤修復及氣象站遷移議題，請交通部研議。 (102年9月3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7次會議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6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p>主席裁示： 建置東沙剖風儀部分，移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p>	主(協)辦單位	<p>經費需求來源等說明。目前本部中央氣象局刻正依經建會及本部103年1月9日審查意見函補充修正計畫中，俟完成後再行提報。</p>	
第2案	<p>(101年11月22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5次會議報告案四：101年總體災害概況報告。</p> <p>主席裁示： 請金管會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巨災</p>	<p>監理員政害 融管委會、行災 金督委會院</p>	<p>為提出具體可行之巨災財務管理機制，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就本案協請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就『防減災策略與施政優先課題』-建構因應巨災風險之策略」議題召集學界委員進行專案研議，預計於103年7月完成相</p>	<p>本案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20次會議內容
第3案	<p>案由 保險推動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如有需要可邀請國際專家與會指導。</p> <p>(102年2月21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6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CBS未來規劃報告。 主席裁示： 開發完成之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請通傳會與內政部建置「災防雲端-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完成介接整合。</p>	<p>主(協)辦單位 防救辦公室</p> <p>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專案政策建議，擬俟該會提出政策建議書後，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並請該會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報告。</p> <p>通傳會： 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業完成與內政部『災防雲端-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之介接整合，由該部續辦相關作業中。</p> <p>內政部： 防救災雲端計畫-訊息服務平台業與5家電信業者之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完成介接，後續將進行LBS發布測試。</p>	<p>第20次會議內容 本案持續列管。</p>
第4案	<p>(102年2月21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6次會議報告案五：強化地震速報作業系統之應用。 主席裁示： 從學校教育落實防災概念，並透過訂定SOP，事先做好演練，為地震防災工作的重點，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部會優先協助教育部建立學校之地震預警機制。</p>	<p>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一、建立學校之地震預警機制部分： (一)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就本案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召開4次會議，完成「地震即時警報在學校之應用宣導說明會計畫」，並於102年10月至12月辦理23場說明會，推廣至全國國中、小學校，並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協調後續技術整合。 (二)本案已於今(103)年1月完成全國3,466所國中、小學安裝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接收端軟體，各校業已初步警</p>	<p>第20次會議內容 本案解除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20次會議內容
第5案	<p>(102年6月21日)102年度直轄市、縣市長災害防救研習會雲林縣提案：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麥六輕工業區周遭設置「環境毒災應變隊」。</p> <p>主席裁示：前年六輕發生二次重大災變，須請業者檢討自救能力。後續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同相關部會(如經濟部)作進一步研商。</p>	經濟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情形： 一、針對院長裁示須請業者檢討自救能力一節，經濟部(工業局)已於103年1月13日經授工字第10320400380號函，彙整雲林縣政府、台塑企業及經濟部意見後陳報行政院秘書長。 二、本案考量台塑企業已針對雲林縣政府所提意見說明其自救能力及因應對策，建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0次會議提案解除列管，並將本案之相關督導或輔導工作交由各法令(災害防救法、毒化物管理辦法)主管</p>	本案持續列管。
			<p>報發布能力。 二、落實及強化學校防災教育部分：教育部已於102年11月第19次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針對學校防災教育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以現有防災教育為基礎，持續推動學校防災教育。 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將於今年10月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3次會議，針對「強震即時警報在學校之應用計畫」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20次會議內容
			<p>機關(內政部、環保署)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自行辦理後續事宜。</p>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一、本案本院前於102年7月31日以秘書長函請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環保署研提意見，另本院於102年9月27日函請經濟部徵詢雲林縣政府意見。爰此經濟部分別請雲林縣政府及臺塑企業表示意見，於103年1月13日函復到院，上述各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業者所提意見，綜合研析如下：</p> <p>(一)臺塑關係企業說明為因應各類型災害事故發生，係參考日本聯合化學工業區消防系統及採納美商顧問公司之建議，購置裝備及訓練人員，每年並定期與雲林縣消防局辦理區域聯防救災演練，藉以提升消防救災專業及各廠員工應變疏散能力。</p> <p>(二)經濟部為維護工業區環境品質，該部工業局已設置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環境監測中心，另臺塑企業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規定，設置自</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20次會議內容
第6案	<p>(102年6月21日)102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屏東縣提案：經濟部能源局之LED燈頭換發，考量目前技術已能依環境變化改變，或可趁此機會更換燈桿，讓其成為防災資訊監測器。目前科技已成熟，建議結合經濟部能源局同步研發智慧型燈桿，蒐集環境資訊，並在斷電期間仍可回傳資訊。主席裁示：LED智慧燈桿建置很有創意，請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經濟部、國災救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動監測設施，雲林縣環保局依法具有上述系統數據連線、監督、稽查及裁處等之權責。</p> <p>(三)本案臺塑企業及雲林縣政府所提意見，業已說明該企業之自救能力及因應對策，目前地方政府及業者搶救能量尚屬合理。</p> <p>二、本案業簽奉核定：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機關實地現勘查証，再定是否解除列管。</p>	<p>本案解除列管。</p>
	<p>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情形： 一、經濟部(能源局)已於102年12月20日將相關災害主管機關之評析意見函送屏東縣政府參考，並請其研議是否參照評析意見，規劃辦理小區域示範並進行整合性評估。 二、屏東縣政府於102年12月30日復函表示：其所建議之防災資訊監測系統，涉及水位偵測…等各項專業領域，具備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同時多系統間之整合亦有設備之相容性及耐災性之疑慮。同時，該府囿於經費籌措困難及跨領域</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20次會議內容	
第7案	<p>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環境災害資訊掌控之相關事宜。</p> <p>行政院秘書長102年10月7日院臺忠字第1020149623號函：儘速研擬國軍協助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救災所耗成本及經費分攤項目相關規範。</p>	國防部	<p>國防部： 一、本案經前政務委員陳振川先生邀集內政部、主計總處等單位，分別於101年9月12日、12月18日召開研商會議，102年5月27日由監察委員黃煌煌約詢本案，相關意見已納入後續規範制定之參據。 二、本部已研擬「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成本計算暨預算分攤規劃報告」，並於102年11月25日函請行政院秘書長，協請主導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俾利全案完成後呈報行政院，以周延規範制定相關事宜。</p>	<p>專業人才欠缺，不克試辦並請經濟部(能源局)勿追蹤列管。 三、查本案因屏東縣政府不欲就其建議之防災資訊監測系統辦理示範評估，且各災害主管機關對該系統之評析亦存有疑慮，建議本案予以解除列管。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案前經各相關災害主管機關對屏東縣政府所提建議進行評估，評析結果存有疑慮，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20次會議內容
第8案	<p>(102年11月15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9次會議臨時動議：海燕颱風之教訓與省思。</p> <p>主席裁示： 請國科會研究模擬海灣地區氣象條件相同情況下，對臺灣之暴潮等災害影響，依模擬所得之管機關，具體檢視評估臺灣之承受到度並研擬相對應防減災措施。</p>	行政院 國家委員會	<p>三、為周延全案執行，本部已於103年1月6日(國作聯戰103000045號函)再次函請業管單位，儘速召開研商會議，以利制定相關規範。</p> <p>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案業於2月12日拜會國防部李副部長協商後，將於2月底前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支援災害防救成本分攤之作業方式。</p>	本案持續列管。
	<p>根據第19次委員會指示，針對海灣地區之情境設定對臺灣可能之衝擊影響擬研究，國科會已於103年2月11日邀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台灣颱風研究中心等單位就模擬結果進行討論，結論是如果海灣地區受臺灣影響，強風、降雨及暴潮規模因受臺灣地形影響，且臺灣建物一般為鋼筋混凝土，應不至於發生等同菲律賓之災情規模。但不排除極端事件還是有可能發生之機會，因此會議決議，請研究單位針對極端事件情境進行模擬，擇期召開會議討論與評估可能衝擊。</p>			